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为

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

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 124,339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

格不超过23.00元/股的条件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

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

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据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

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0 年9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5,365.365	12.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8,973.635	87.6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4,495.805	1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9,843.195	88.3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11,92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683.24万元,流动资产225,552.7万元。按2020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的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73%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 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调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1月30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RA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RA每年确定一次,确定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其中,“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RA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因此,自2020年12月1日起,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RA=1.5%+3.5%=5.0%。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1月30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场内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B份额(即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场内代码:502055)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A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A类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A类份额2020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年12月2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20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2020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 并据此就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提案编码项下会议审议事项的子议案标题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需更正处字体以斜体加粗显示)如下:

更正一:“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更正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请投资者以更新后的通知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凡在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三)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每天9:00-12:00,13:00-1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日(即12月1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693158

联系人:李明华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4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李明共同签署了《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第三方就公司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担保产生的担保损失承担补充补偿责任。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由于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已全部逾期,公司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二、《补充协议》签署背景

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出具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明确写明,若公司因润泰供应链银行担保(具体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同)承担还款责任而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盛鑫元通将积极协助公司进行追偿,并承诺若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超过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本息的20%部分, 由盛鑫元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万元。公司与弘城控股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城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弘城控股持有公司 21.51%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将有弘城控股91.3235%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弘城控股和李明先生愿意在发行完成后,就公司上述担保损失承担补充补偿责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弘城控股认购九有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如盛鑫元通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弘城控股及李明先生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盛鑫元通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润泰供应链贷款担保明细表中